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合金投资内审[2025]第001号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内部控制实施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的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使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控制程度降低，因此，仅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产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了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流程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部权属单位，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新疆合金睿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汇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辽宁菁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法人治理与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管理、资产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关联交易、内部审计、合同管理、信息传递与反舞弊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贯穿了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覆盖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在全局控制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制衡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做到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同时，还兼顾了运营效率。

（四）适应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五）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内部控制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五、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一）法人治理与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制定了各治理层的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职责权限。

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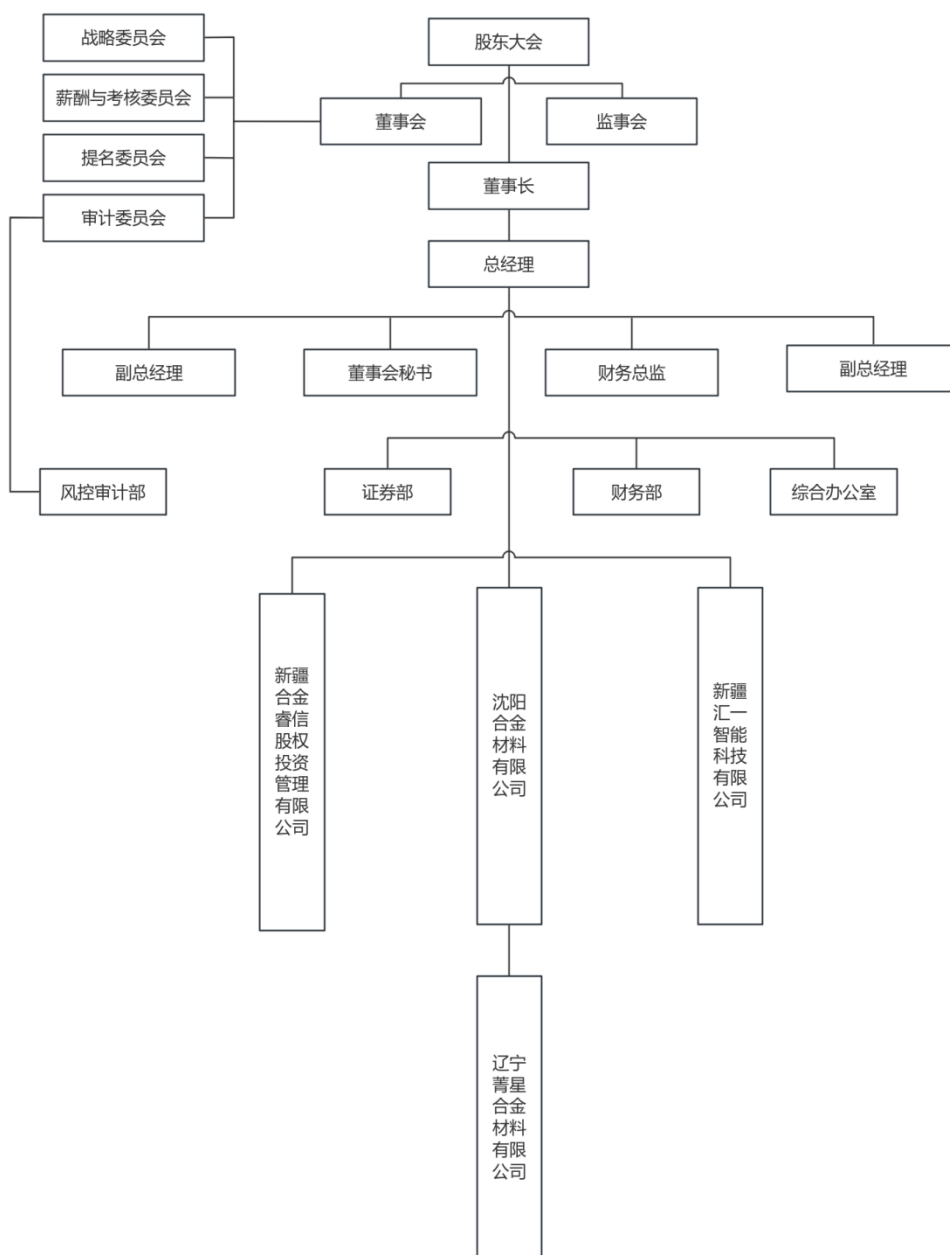
核委员会，分别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各专业委员会的组成、职权、决策程序等议事规则。

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

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

公司根据管理需要，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及岗位职责权限，各部门相互协作、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目前，公司主要设置了证券部、财务部、综合办公室和风控审计部，负责下属子分公司业务的协调和公司对外业务开展。

公司组织架构图



(二) 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是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工作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等项目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今年公司生产经营推行“双向驱动”的发展策略，一方面，坚定立足主营业务，全面贯彻稳健的发展方针，持续践行做强主业的长期战略规划。在镍基合金材料生产领域，公司已构建起成熟稳定的生产体系，在确保产品稳定供应和品质提升的同时，积极拓展市场业务。公司高度重视业务订单发掘，将其作为推动公



司发展的关键驱动力，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此外，公司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产品服务，努力提升客户满意度，以赢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和长期信赖。另一方面，转型绿色新能源领域，致力于发展新型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的产业经济模式，推进新能源电动重卡项目实施，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推进公司实现规模化的发展战略。

（三）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和流程指引，切实加强员工制度宣贯、流程标准、团队建设和工作管理，优化公司人力资源整体布局，坚持以人为本，注重和关心员工发展的人力资源管理宗旨，实现人力资源合理配置。

（四）社会责任

公司制定了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稳健且诚信经营、遵守法律法规的经营指导思想，要求每位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加强职业素养，不断进行业务学习，遵纪守法，以诚实守信的职业操守，履行社会责任，不损害投资者、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利益。公司注重安全管理，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保障生产作业安全平稳运行。

（五）企业文化

公司积极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和发展愿景、积极向上的价值观、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和开拓创新的企业精神，以及团队协作和风险防范意识。引导和规范员工行为，打造以主业为核心的企业品牌，形成整体团队的向心力，促进企业长远发展。

（六）资金活动

公司对货币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执行资金授权、审核、批准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筹资、投资、运营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评价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并对子公司资金业务进行统一监控。将资金预算管理与资金实时监控相结合，提高资金管理的安全和有效运行水平。

（七）采购管理

公司建立完善了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采购业务实施全程控制。强化对采购过程的审批管理，明确采购过程中审批人员的工作职责，实行审批人员与采购执行的岗位分离，采取定期检查和业务监督，以提高采购透明度，防止欺诈和



舞弊行为，降低采购成本，保证采购业务有效运行，确保采购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

（八）资产管理

公司资产管理方面，以优化资产、调整结构、精益运营、效率优先和战略规划为管理思路和方法，全面梳理公司各项资产管理环节，包括资产购置、资产保管、资产使用、资产核算与处置流程，查找出资产管理的薄弱环节，降低资产冗余，定期对公司的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债权和对外投资等资产进行定期核查盘点，做到账实相符；对债权和对外投资项目实行跟踪管理。提升了公司的资产管理效能，实现资产运营效益的最大化。

（九）担保业务

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严格履行了相关审议及审批程序，定期对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监测，并定期对担保项目进行跟踪和监督，了解担保项目的执行、资金的使用、贷款的归还、财务运行及风险等方面的情况，对担保业务进行了有效管控。

（十）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要求所属各子公司按照规定时间编制会计报表，经由子公司财务经理审核，交各子公司负责人审阅签批后，提交公司财务部。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由财务经理审核后报送财务总监，经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总经理、董事长签批。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向内部相关负责人以及外部使用者及时进行财务报送。

（十一）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由各预算责任部门、预算管理委员会（财务部为预算管理委员会常设办公室）及董事会构成的三级预算管理体系。为便于预算编制的组织、执行及监督、考核等基本程序与操作规范，将预算指标按照部门进行分解，并经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批后下达至各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审核管控、高层审批监控、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成员监控和风控审计部门监督控制的方式，确保公司预算执行控制和预算体系的制度有效实施。

（十二）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均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事前认可意见书及独立董事意见。确保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三）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风控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按照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年度审计计划具体执行内部审计工作，为加强内部管理和控制，促进公司内部各管理层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为管理层正确决策提供可靠的信息和依据，以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的效率及效果为目标，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跟踪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整改落实，合理保障内部控制措施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十四）合同管理

公司根据《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文本进行严格审核，加强对合同履行的控制，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明确合同执行相关责任人，及时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和验收，对于需要补充、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严格的监督审查。按照合同标的的性质和重要程度、金额，明确合同管理的职责和权限，从合同管理的部门及其职责、合同签署、合同审查、合同履行、违约情况的处理到合同档案的管理，始终遵循“依法管理、相互制约、全程管理、专人管理”的原则规范管理。

（十五）信息传递与反舞弊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制度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保密制度》等制度，明确信息管理的职责、流程、程序及管理措施。通过制定信息披露的相关管理制度和完善信息披露的风险防范控制措施，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增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与交流，充分保证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

六、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各项公司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根据公司的发展不断地进行修正。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确定与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所适用基准涉及职业判断的运用。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具体认定标准参见下表：

影响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	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0.5%	营业收入的0.5%≤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1%	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1%
资产总额	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5%≤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
- ②对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⑤未建立基本的财务核算体系，无法保证财务信息的完整、及时和准确。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未建立规范约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报告期曾存在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经整改后对审计意见不会产生影响。

③财务人员配备数量和基本素质不能满足需要；

④重要财务内控制度不健全或没有得到严格执行。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



的定量标准执行。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具体认定标准参见下表：

影响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	影响金额<营业收入的0.5%	营业收入的0.5%≤影响金额<营业收入的1%	影响金额≥营业收入的1%
资产总额	影响金额<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5%≤影响金额<资产总额的1%	影响金额≥资产总额的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②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③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④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⑤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 ②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③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④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⑤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⑥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公司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及整改情况

2024年内控测评采用抽样检查、穿行测试的方式，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



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根据公司缺陷认定标准，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基本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对存在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已经得到有效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起到进一步的提升作用。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公司将继续根据自身发展状况、业务范围、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坚持规范内部控制各项制度执行，严格把控各项业务流程、关键环节，加强过程控制和事后评估工作，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内控体制的效率和效果，有效防范管理运作风险，促进公司战略的实现与持续健康发展。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